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113.08.01 修訂於註冊組

一、本學期註冊重要日程

日期	事項	備註
113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	發 113-1 註冊單	1. 本學期註冊單於 8 月 8 日發放，如發放後遺失註冊單請自行至台銀系統列印。 2. 註冊單有疑問請至註冊組辦理(分機#203、#276)。
113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五)	1. 註冊繳費截止日 2. 開學日暨註冊日	1. 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，未繳註冊費之同學，須自行至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臨櫃繳費。 2. 以班級為單位收妥繳費收據交至註冊組彙整。 3. 導師收齊班上註冊繳費收據後，於 9/3 星期二前將註冊單交回教務處彙整。

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，各班導師負責辦理。

三、註冊日(8 月 30 日)學生應繳交以下相關資料完成註冊程序：

1. 繳交註冊三聯單繳款後之憑證，共 2 份。

①學雜費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

②代收代辦費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

③前二項「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」上需有已繳款收訖戳章(線上繳費約 3 個營業日後入帳)

2. 繳交學生證給各班導師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。

四、繳費須知：

1. 註冊單除臨櫃繳費外，亦可至『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/學生登入』進行線上繳費，繳款成功後，亦可印列繳費收據。

2. 請於 8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帶「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」共 2 張，依以下方式擇一完成繳費：

①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。

②郵局繳費(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/張)

③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(需自付手續費 6 元/張)

④台銀網路 ATM(跨行手續費 10 元/張)

⑤信用卡網路繳費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

⑥信用卡語音繳費(02-27608818 按 1)。

*信用卡繳費者請將授權碼標示於三聯單上繳回。辦理方式詳見台灣銀行「信用卡繳學費使用說明」。)【註冊單銷帳編號為註冊單右上角之編碼共 16 碼】

*以信用卡、ATM 線上繳費者，入帳後登上台銀系統即可下載有戳章之註冊收據。

3. 學雜費三聯單，如果是經人工註記更改金額的單據，請至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臨櫃繳費。



註冊單列印 QR code

★註冊單如遺失，亦可自行列印：

1. 學雜費三聯單

2. 代收代辦費三聯單

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學雜費入口網 帳單代收 就學貸款 網路銀行 網路ATM 繁體中文 ▼

學校經辦 繳費單查詢 (原「學生登入」) 信用卡繳費 銀聯卡專區 列印收據 意見聯繫

繳費單查詢 Bill Inquire **請輸入代收類別 (141232)、及學生基本資料**

代收類別: 查詢 驗證
身分證字號:
學號: 請輸入學號
識別碼: 請輸入識別碼(預設值為生日) 說明
圖型驗證碼:  重新產生

系統開放時間：113.8.8~113.8.30

確認登入 識別碼重設

(需輸入代收類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圖型驗證碼)

公告事項
• 親愛的客戶您好！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，本行預計於112年10月2日起，調整「學生登入」服務，項目如下：
(1)原「學生登入」服務將調整名稱為「繳費單查詢」服務，另新增「代收類別」及「識別碼」檢核欄位及移除「生日」欄

4. 逾時未繳費者，8月31日（星期六）起只能至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臨櫃繳費。

五、學生就學貸款：（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洽詢學務處，分機#305）

1. 臨櫃對保時間：8月1日（星期四）～9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3:30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請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皆可辦理。
2. 線上申貸時間：8月1日（星期四）～9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24 小時服務，例假日亦可上網完成申辦。
3. 有關銀行就學貸款申辦期限，請依臺灣銀行公告時程為準。
4. 請配合銀行申辦期限，於本校註冊截止日前，辦妥對保手續，並儘速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完成註冊。
5. 申請須知及辦法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及各班教室。請申請同學於8月8日（星期四）開始上網填報申請書並至台灣銀行完成貸款辦理。網址：www.bot.com.tw。
6. 辦妥就學貸款者，在註冊日（8月30日）務必帶「學雜費繳費三聯單、銀行貸款收據聯、申請書及請款單（學校收存聯）」交至訓育組，然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餘額繳清（代收代辦費三聯單請先自行繳交，勿帶至學校繳款），若未交回文件，將不予辦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學費補助補充說明
 - ①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職學生（重讀生除外）皆有『免學費補助』資格，補助款將直接減免在學雜費繳費單上。
 - ②具特殊身分之新生，註冊單上只先減免『免學費補助』，特殊補助項目待開學後各主管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另行撥款。
2. 如遺失學生證，於開學當週繳交穿著校服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 100 元，至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學生證。
3. 開學日（8月30日）後申請休學或轉學者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。

